

# 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岳云交发〔2024〕30号

## 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局

### 关于印发《2024年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4年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强化协作，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守底行动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请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加强重点工作跟踪督促，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取得实效。请于4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将要点工作推进情况报局安监股。

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25日



# 2024 年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严的基调、紧的状态、深的精神、细的举措、实的作风，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守底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加强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范，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与监管执法，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努力做到“三坚决两确保”，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加快建设湖南万亿现代石化产业核心基地和世界领先的绿色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提供坚实交通运输安全保障。

##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1. 强化思想引领。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学习的重要内容，年内至少组织 1 次集体学习，及时传达学习研讨，坚决贯彻落实。推动

将安全生产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局安全监督股、政工人事股按职责分工负责,局属各单位各支部对照落实)

2.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组织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一次安全督导检查,推动安全生产监督职责落实落地。健全完善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年底前危货运输企业100%建立落实“双重预防”“一会三卡”机制。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等各类议事协调机制作用,主动协调解决跨部门以及新兴领域安全生产监管难题,推动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局安全监督股牵头,运输管理股、基本建设股、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汽运公司、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1次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事故多发、危货运输企业每月至少1次),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逃生等演练(事故多发、危货运输企业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分级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

培训，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驾、押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根据省厅出台的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南，引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实强化事故隐患排查，重大隐患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加强风险辨识评估，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落实分级管控措施。强化警示通报、约谈曝光、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等手段运用，督促企业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探索开展行业标杆企业隐患排查帮扶活动，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指导帮扶。（局安全监督股牵头，局运输管理股、基本建设股、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汽运公司、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坚持培训与考核、定责与追责相结合，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分级分行业组织安全管理能力抽考。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着眼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活动，严格全员遵规守纪。（局安全监督股牵头，局运输管理股、基本建设股、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汽运公司、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部署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5. 建立健全组织保障和督导检查机制。成立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行业实际，3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按计划、有组织部署实施。加大统筹协调和督导巡查力度，确保2024年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情况将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巡查重点。（局安全监督股牵头，运输管理股、基本建设股、行政审批股、法制股、办公室以及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汽运公司、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全面推广、学习、使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形成各企业学习标准、用标准的浓厚氛围。健全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事故多发、危货运输领域每月至少1次），全面推进专家诊查、行业互查、企业自查、曝光问题“三查一曝光”硬举措，探索开展行业标杆企业隐患排查帮扶活动，建立隐患排查整改责任制倒查机制，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全面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

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局安全监督股以及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股室依职责分工负责，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区交通质量和安全监督站落实）

7. 深化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三年行动，督促指导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加强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安防工程、危旧桥改造等实施。加强“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控，打击非法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营运车辆、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完善不停车治超检测系统建设，年底前完成危货运输车辆“电子围栏”管理系统建设。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疲劳驾驶、非法客运和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做好城镇燃气、烟花爆竹等领域违法违规整治行动。（局安全监督股、运输管理股、基本建设股依职责分工负责，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区交通质量和安全监督站落实）

### 三、强化打非治违和安全监管执法效能。

8. 强力打非治违。健全“打非”联动工作机制，配优配强配齐执法队伍和执法装备，全面启动简易程序，提高行政处罚效率，对照《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工作要求，严厉打击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货运输、出租车运输、公路路政执法、交通工程建设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做好水

上交通运输、铁路沿线环境整治。依法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行业禁入、联合惩戒、责任倒查、“行刑衔接”等措施，推动打非治违无死角、全覆盖。及时曝光一批“打非治违”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激励先进，推动全民守法，形成强大震慑效果和榜样效应。（局机关有关股室、局属有关单位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落实）

9. 严格监管执法。继续深化“强执法防事故”行动，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强化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监管执法。要坚持“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坚持“双随机”抽查机制，开展联合执法、“互联网”执法，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突出企业安全风险高、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岗位和重点设施，深入开展精准执法，持续提升执法质效。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企业，加大巡查检查和现场执法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督促企业自主发现、自觉报告问题隐患，着重跟踪指导服务，组织专家组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把脉问诊”，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难题。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推进“行刑衔接”，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定期向局安全监督股报送涉及行刑衔接的执法案例。充分把握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完善部门间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协作机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

调查处理，加强对重大风险管控不力、重大隐患整治不彻底等责任倒查。依据企业规模类型、风险状况、信用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等，优化安全监管方式，强化精准执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渠道。严格落实市局安全监管执法评价工作要求，加强每季度安全监管典型执法案例公布和报送工作。（局安全监督股、运输管理股、基本建设股、法制股、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汽运公司、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安全生产风险源头管控。**严把公路工程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安全关口，深化地质勘察、科学选线选址，合理避让易发生地质灾害等危险区域，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加强实车配置核查和信息比对，严禁不符合标准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通过年度核查、市场检查等方式，加强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动态管理。（局基本建设股、运输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监管。**运行“两客一危”智能监管平台和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加强“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定期深入客运企业检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深入开展道路客运“打非治违”，密切与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按要求开展客运车辆跨省违法违规经营、7至9座客车跨城市违规运营、5至7座



客车非法从事网约车运营线索大数据筛查，通报各地及时核查处理。（局运输管理股、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区汽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水上交通和港口码头领域安全监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要求，配合推进“三无”“两非”船舶治理，配合查处船舶（含吊机和趸船）污染水环境等违法行为、船舶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未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违法行为、非法使用岸线的违法行为、港口码头出入车船资质不齐的违法行为，港口码头、散装船舶载运或装卸货物产生扬尘的违法行为。配合推进规范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问题专项整治。配合开展动火等特殊作业违规行为整治“回头看”。（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基本建设股配合开展）

**七、加强公路运营领域安全监管。**会同公安部门坚持和优化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提升联合执法效能。依托治超信息平台，大力推进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督促指导公路建养部门加快实施农村公路安防设施攻坚“消薄”行动，开展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消危”行动，提升农村公路防灾减灾能力。（局基本建设股、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铁路专用线运营领域安全监管。**配合完善铁路专用线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行机制建设，配合做好铁路专

用线货场管理、线路管理、装卸管理、施工安全、消防安全、防洪防汛等工作。（局运输管理股牵头，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配合）

**九、加强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监管。**持续推动“十项施工重大风险管控工作”“一会三卡”制度，完善“一会三卡”智慧平台，开展“一会三卡”季度、年度考核。开展大型结构防垮塌专项治理行动，提高重大桥梁主体结构物安全性。开展施工驻地和人员密集作业场所防灾专项治理，提升灾害安全防范能力。开展特种设备和大型临时工程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提高设备管理水平，强化大型临时结构稳定性。持续开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指导参建单位完善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加大现场监督执法力度，推动现场管理网格化。加大工程建设转包、违法分包查处力度。加强桥梁高处作业安全管控，强化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管理。加强施工驻地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强化临灾预警叫应。（局基本建设股、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严格重点时段行业安全监管。**加强安全生产形势超前研判和定期分析，加强重点时段预警调度、应急准备、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等工作。元旦、春节、全国“两会”、劳动节、国庆节

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时段，强化现场安全监管，推动监管执法力量对不放心、不托底的部位和单位实施驻点督查。汛期、台风、寒潮、冰冻、雨雪等时段，突出领导靠前协调，因时因势调整各类应急救援力量配备和部署。（局安全监督股牵头，局机关有关股室、局属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安全科技支撑。**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和不停车治超智能监控监管，提高交通运输“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时效，提升数据研判准确性。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全覆盖，深化北斗定位技术在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中应用。年内完成危货运输车辆“电子围栏”及电子备案系统建设，实行外籍车辆备案管理，对进出辖区危货运输车辆实行全过程监控。（局运输管理股、安全监督股、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本质安全水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强化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普及。用好政务新媒体平台和行业新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防灾减灾日”“敲门行动”等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安全法治意识。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督促指导公路建养部门强化设施设备安全，完成普通国省道危旧桥梁改造，实施安防精细化提升，普通国省道大修，路面改善工程，预防性养护；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

造，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改造农村公路危桥。巩固车辆运输车治理成效，推动健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长效机制。（局法制股、运输管理股、基本建设股、安全监督股、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